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2月28日北京时间10: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2月27日—2月28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2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2月27日15:00至2018年2月28日15:00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合南路661号二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卫华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18年2月1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披露。

7.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共6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40,042,639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064%。具体情况如下：

(1)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240,042,63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6.106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236,946,23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5.898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3,096,40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2078%。

(2)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3,096,40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207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3,096,40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2078%。

(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公司 2017 年度的银行授信额度已经到期，为了保证公司银行授信的延续性和公司生产经营及项目投资资金需求，2018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 15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本次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上述银行授信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国内信用证等银行授信业务。具体授信额度以公司与相关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 240,042,6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3,096,4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新研牧神科技有限公司、四川明日宇航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2018 年度拟合计向相关银行申请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拟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240,042,6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3,096,4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北京市天兆雨田律师事务所杨有陆、于雷律师见证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北京天兆雨田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3、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新研股份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统计表》

特此公告。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28 日